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综合水质 净化厂进水口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报告

一、2023年12月，茂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综合水质净化厂进水口自动监测设备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公司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更换数据采集仪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相关人员听取了我司自动监控设施中数据采集仪的安装、运行、联网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阅核查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二、自动监控设施的基本情况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综合水质净化厂进水口自动监测设备厂于2023年12月完成了自动监控设施中TOC、总磷总氮、氨氮、PH、混合采样器、数据采集仪的安装、调试。设备型号分别为：TOC-4200、NPW160H、Amtax NA800、CA9300PH/ORP、DR-803K、K37A；试运行完成后于2024年3月5日完成了与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信息监控公司的联网。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传输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要求。



三、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该自动监控设施经安装调试投运后，性能检测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要求，现场检查运转正常，数据控制单元和监控中心平台之间通信稳定，数据控制单元在线率为95%以上，正常情况下，掉线后能在5分钟之内重新上线。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5次以内。数据传输稳定性在99%以上，当出现数据错误或丢失时，可启动纠错逻辑，自动重新发送数据。

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